

據復：1. 已由國際貿易局督促委外營運廠商針對餐飲服務、停車場及上網品質等滿意度偏低項目，研提改善措施，未來相關展覽館將按參觀者及參展廠商等使用者，分別呈現滿意度調查結果；2. 將由委外營運單位妥善設定設施使用率目標值及統計實際使用情形，並研議鞏固舊客戶及開發商會使用會議場地，暨設法引進優質商家進駐商店街等因應作為，以提高展覽館設施使用率；3. 將持續透過各展覽協調會宣導綠色會展各項工作，並檢討藉由網站、電郵、電訪及親訪會展主辦單位等方式，廣為宣傳綠色會展。

(十) 政府持續活化各類園區閒置產業用地，全國國土計畫已訂定用地增量管制目標，有助區域均衡發展，惟間有釋出土地總量未達年度目標、園區活化成效欠佳等情，亟待檢討改善。

行政院為排除企業缺地之投資障礙，於106年11月提出公有土地優惠釋出、民間閒置土地輔導釋出及產業用地開發與更新等3大策略及12項具體措施，經濟部續於108年2月公布產業用地政策白皮書，就全國產業用地提出發展原則與方向，期緩解缺地問題及促進產業發展，另內政部已於107年4月30日公告全國國土計畫，明定我國125年產業用地增量管制目標為3,311公頃，後續由各市縣政府依國土計畫法第45條規定，於109年4月30日前公告轄管國土計畫，有助區域均衡發展。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行政院訂定「107年國家發展計畫」，其中經濟部「充裕土地供給」績效指標，訂有「提供廠商設廠用地」215.4公頃，惟查本年度實際新增釋出產業用地約36公頃，及核定地方及民間報編園區約51公頃，共計87公頃，未達年度目標；2. 政府已於106年修正公布產業創新條例，增訂強制收回閒置用地機制，經濟部嗣於107年5月發布產業園區閒置土地認定與輔導使用及強制拍賣辦法，明定政府開發設置園區閒置3年以上之土地，將予優先輔導並公告限期2年內改善，據工業局統計資料，截至107年底止，各市縣政府轄管產業園區，土地閒置面積約269.73公頃，惟部分市縣政府尚未依前開規定辦理閒置土地之查核、認定與行政管制事宜。另查工業局轄管工業區，截至107年底止，已租售土地未建廠者合計431家、總面積843.55公頃（表19）；已租售土地於建廠後歇業及停工者，計

158.40公頃，合計1,001.95公頃，經濟部雖於107年9月26日公告344筆土地，面積約214.5公頃，屆期未改善者將強制買回，惟公告面積僅占全部

表 19 工業局轄管工業區截至 107 年底止已租售土地未建廠情形簡表

單位：公頃

工業區別	總計		未滿3年		3年以上未滿5年		5年以上未滿10年		10年以上	
	家數	面積	家數	面積	家數	面積	家數	面積	家數	面積
合計	431	843.55	185	508.70	115	157.21	58	61.84	73	115.80
北部及東部	137	96.66	39	24.39	49	48.39	22	6.58	27	17.30
中部	249	646.58	129	442.82	52	95.84	31	42.62	37	65.30
南部	45	100.31	17	41.49	14	12.98	5	12.64	9	33.20

資料來源：整理自工業局提供資料。

閒置面積之 21.41%，且須歷經 2 年輔導期，最早須至 109 年 9 月 26 日後始得強制買回。鑑於臺商返臺設廠或擴廠需求增加，工業用地價格呈上漲趨勢，為消弭持有者投機觀望心態，亟待強化相關配套措施，以多元手段督促儘速釋出土地，以促進土地活化利用；3. 該局轄管之已開發及開發中工業區共計 62 處，截至 107 年底止，在開發中工業區部分，該局委託榮民工程、中華工程、台灣絲織開發及順天建設等公司開發之宜蘭利澤、彰化濱海、雲林科技、臺南科技、花蓮和平、雲林離島

(暫緩公告租售) 等 6 處工業區，合計公告租售面積 2,769.28 公頃，已租售面積 2,552.25 公頃，待租售面積 217.03 公頃，待租售比率 7.84% (表 20)，主要係工業區區位未符合市場需求，或當地地方政府產業政策及人

力較為匱乏，降低廠商進駐意願等所致；至已開發工業區中，計有林園等 8 處工業區轄管 2.51 公頃土地待租售 (表 21)，仍待督促有效去化，以發揮工業區設置效益等情事。經函請經濟部督促研謀改善，以利緩解缺地問題及促進產業創新。據復：1. 工業局將藉由「公有土地優惠釋出、民間閒置土地輔導釋出、產業用地開發與更新」三大項策略釋出產業用地，並盤點相關單位可供用地，預估至 111 年可提供用地約 1,827 公頃；2. 工業局將督促桃園市、臺南市等地方政府積極辦理清查閒置土地，另為輔導民間閒置用地自行使用或釋出，將持續

控管閒置土地公告後強化使用情形，定期召開列管會議，並推動全國工業區用地清查，盤點工業區內閒置或低度利用土地，以提高貸款條件或提早收回貸款等方式，促使土地強化利用；3. 將積極辦理出(標)租售事宜，另將可供設廠用地相關資訊置於工業局臺灣工業用地供給與服務資訊網站，以去化園區土地。

表 20 截至 107 年底止工業局轄管開發中工業區土地租售情形表

單位：公頃、%

工業區	已公告 租售面積 (A)	已 租 售 土 地		待 租 售 面 積	
		面 積 (B)	租 售 率 B/A×100	面 積 (C)	未 租 售 率 C/A×100
合 計	2,769.28	2,552.25	92.16	217.03	7.84
宜蘭利澤	202.00	202.00	100.00	—	—
彰化濱海	1,755.48	1,678.42	95.61	77.06	4.39
雲林科技	330.72	325.38	98.39	5.34	1.61
臺南科技	298.08	234.30	78.60	63.78	21.40
花蓮和平	183.00	112.15	61.28	70.85	38.72
雲林離島	暫 緩 公 告 租 售				

資料來源：整理自工業局提供資料。

表 21 工業局轄管已開發工業區土地待租售情形簡表

單位：公頃

工業區	1 0 5 年 底		1 0 6 年 底		1 0 7 年 底	
	設 廠 用 地	社 區 用 地	設 廠 用 地	社 區 用 地	設 廠 用 地	社 區 用 地
合 計	4.67		2.53		2.51	
林 園	—	0.01	—	0.01	—	0.01
龍 德	—	0.05	—	0.05	—	0.05
土 城	0.13	0.02	0.13	0.02	0.13	0.02
中 壠	0.14	—	0.14	—	0.14	—
芳 苑	—	0.22	—	0.22	—	0.22
官 田	0.07	0.68	0.02	0.68	—	0.68
內 埔	0.43	0.83	0.43	—	0.43	—
屏 南	—	1.43	—	0.83	—	0.83
斗六擴大	0.47	0.20	—	—	—	—

資料來源：整理自工業局提供資料。

(十一) 工業局持續辦理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作業，惟未納管之違章工廠家數仍多，又彰化水五金田園生產聚落特定區計畫執行進度未如預期，亟待妥謀善策解決，以兼顧產業及環境永續發展。

政府為解決未登記工廠長久既存問題，於 99 年 6 月 2 日修正工廠管理輔導法，增訂第 33 條及第 34 條規定，輔導低污染之未登記工廠於 106 年 6 月 2 日前補辦臨時工廠登記，嗣於 103 年 1 月 22 日修正前開條文，將輔導期間展延 3 年（至 109 年 6 月 2 日止）。有關未登記工廠輔導情形，前經本部查核結果，核有輔導成效欠佳等情，經函請經濟部督促檢討改善，

表 22 截至 107 年底止補辦臨時工廠登記核准情形表

縣市 家數	合計	新北市	桃園市	彰化縣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其他縣市
第 1 階段 申請家數	11,440	1,477	929	2,002	2,513	1,150	1,578	1,791
第 1 階段 核准家數	9,460	931	642	1,837	2,145	968	1,353	1,584
第 2 階段 申請家數	8,252	834	436	1,683	2,027	892	1,159	1,221
第 2 階段 核准家數	7,421	664	403	1,567	1,842	760	1,015	1,170

註：1. 依經濟部 103 年 3 月 18 日修正發布之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工廠登記辦法規定，未登記工廠申請補辦臨時工廠登記時，應於 104 年 6 月 2 日前向工廠所在地之地方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供第 1 階段審查，並經地方主管機關通知後，申請第 2 階段審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工業局提供資料。

據復已輔導申請臨時登記證工廠轉型或遷廠，並推動增設專區，作為群聚未登記工廠土地合理使用及合法化之範例等。經追蹤結果，據工業局 107 年 5 月委託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提出「未登記工廠政策規劃分析檢討報告」

推估，國內未登記工廠

有 3 萬餘家，惟據工業局統計，各地方政府受理申請補辦臨時工廠登記廠商僅 11,440 家，截至 107 年底止，通過兩階段審核並獲證者計 7,421 家（表 22），其中僅 52 家接續完成取得土地及建築物合法證明，顯示未納管之未登記工廠仍多。另工廠管理輔導法所訂臨時登記工廠輔導期將於 109 年 6 月 2 日屆滿，工業局雖提出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草案，經行政院院會通過，並送立法院審議，惟截至 108 年 5 月底止，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又工業局針對彰化縣鹿港鎮頂番地區水五金產業群聚區域，進行設置田園化生產聚落之可行性評估規劃，經評估將依新訂都市計畫之法定程序辦理，並由該局核定補助彰化縣政府辦理「擬定彰化水五金田園生產聚落特定區計畫」，執行期程為 107 至 108 年，總經費 6,349 萬元，惟截至 107 年底止，尚無實現數，據述主要係特定區審查作業較為費時，連帶影響後續採購案之辦理時程等所致。經函請經濟部檢討妥謀審慎因應解決，並督促彰化縣政府儘速趕辦，以利輔導在地產業穩定及環境永續發展。據復：有關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草案較具爭議之低污染事業認定標準等議題，經濟部將會商環保及農業主管機關訂定或併同審查，至彰化縣政府辦理「擬定彰化水五金田園生產聚落特定區計畫」，已區分為 4 案分別辦理招標作業，除「彰化縣水五金產業技術躍升輔導計畫」，因重